

#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行政管理學系103AM00086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行政管理學系106AM00105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行政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行政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行政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全文計九點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行政管理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

一、行政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之修業，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，取得本所碩士學位：

- (一) 修畢二十六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。
- (二) 通過資格考試。
- (三)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。
- (四)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五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，並須補修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「秘書管理」，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- (六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在職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- (七) 「幹部先修教育」及「幹部教育」之內容，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階段選課(加退選確認)截止日前向本所提出跨所選課申請。
- (二) 研究生跨所選課，以本所教育計畫科目未開設之課程為限。扣除跨所選修之學分後，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。

四、資格考試

- (一) 研究生修習達十二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；不包括幹部先修教育警察專業課程之學分)者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- (二) 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提交資格考申請。
- (三) 資格考試由三位老師審查，並應經二位老師以上審查通過，審查老師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- (四) 資格考試未通過者，得申請重考，未通過審查者，不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及論文考試。

## 五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二)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三)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本所二名研究生。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 0.5 人計算。
- (四)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，應召開系務會議議決。

## 六、學位論文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

- (一)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應於計畫書審查前二週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- (二)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、研究動機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、時程安排及參考文獻等。
- (三) 計畫書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指導教授推薦聘任之。
- (四) 審查採公開方式進行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。
  1. 通過。(審查者得附加評語)
  2. 修改後再審。(審查者請附加評語)
  3. 不通過。(審查者請附加評語)
- (五) 經審查委員評等為「修改後再審」者，研究生得於當學期重提計畫書；經審查委員評等為「不通過」者，研究生得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。
- (六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
## 七、學位論文考試

- (一)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、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二) 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論文初稿於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三)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聘任之。
- (四)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，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。

## 八、修業年限

- (一) 全時進修生為 2 至 4 年。
- (二)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 5 個學期至 4 年。

(三)一般全時生修業年限為 3 至 4 年，第 1 學年接受學校「幹部先修教育」課程，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。

#### 九、畢業離校

研究生畢業離校前，須繳交本所三本碩士論文正本，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。